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五百四十九期周报

## 2023.08.27-2023.09.0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知名汽水遭遇“傍名牌”，龙华法院判定：被侵权企业获赔 40 万元
- 1.2 【专利】
- 1.3 【专利】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的认定
- 1.4 【专利】2023.9.1 日起！这些知识产权新规正式实施
- 1.5 【专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何准备？！
- 1.6 【专利】电学领域专利授权路上的绊脚石——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
- 1.7 【专利】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以来达成许可近 8000 项
- 1.8 【专利】准确挖掘冗长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 提高检索效率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 每周资讯

【商标】知名汽水遭遇“傍名牌”，龙华法院判定：被侵权企业获赔 40 万元

商品装潢是为说明或美化商品，吸引消费者购买而对商品包装进行的装饰。对知名商品而言，这是它们最具代表性和辨识度的“外衣”。近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仿照知名商品“珍珍”荔枝汽水装潢的不正当竞争案，判决三被告支付 40 余万元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 诉讼起因

### 知名汽水生产企业状告同行产品包装、装潢侵权

“珍珍”荔枝汽水是佛山市顶华珍珍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珍珍饮料公司”）的知名商品，畅销中国大江南北 20 多年。2021 年，珍珍饮料公司发现一款名为“珍品”荔枝味汽水在多家淘宝、拼多多网店销售。经比对，“珍品”荔枝味汽水使用与“珍珍”罐装荔枝汽水一致的鲜红色瓶身、椭圆形金色边框大标贴、绿色文字等设计要素，并将遍布整个瓶身的六边形图案改为菱形，整体商品装潢风格与“珍珍”荔枝汽水相似。

经核查，“珍品”荔枝味汽水生产厂家为某饮品公司与某啤酒公司。珍珍饮料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某饮品公司、某啤酒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被告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某网店)立即停止销售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承担维权费用 100 万元。

视图	珍珍正品包装、装潢	侵权产品包装、装潢
主视图		
侧视图		

侵权商品对比图（供图：龙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审判

被告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涉案商品经过原告广泛、持续的宣传推广，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原告涉案商品装潢在文字颜色、罐体颜色、金色椭圆外框以及图形排列等方面设计风格鲜明，具有较高的辨识度。被诉侵权产品使用与原告涉案商品相似的装潢，足以让一般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或认为涉案侵权产品与原告产品具有某种联系。作为同行业竞争者的被告某饮品公司、某啤酒公司在生产销售的同款饮料上使用与原告产品相似的装潢，可见其攀附原告市场知名度的意图，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经综合考虑原告涉案商品的知名度、两被告公司的经营规模及销售数据、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判决上述两被告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损失共计 40 万元。

对于被告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院综合分析其在案证据及相关事实，认为其销售产品来源清晰、渠道合法、价格合理，其销售行为符合交易惯例和诚信原则，且无证据证明其明知被诉侵权产品系侵权产品而销售，故其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但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仅是免除赔偿责任，被告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仍需向原告支付维权合理费用。

## 法官说法

### 擅自使用他人商品包装装潢将承担法律责任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让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是一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规制，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广大市场主体应以诚信为本，不可实施“搭便车”“傍名牌”的混淆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法律之所以保护商品的包装装潢，在于包装装潢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功能，而这需要确定商品的包装装潢是否“有一定影响”：一是包装装潢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包装装潢属于未注册的商业标识，此类商业标识如需获得法律保护，需要具备“有一定影响”。“有一定影响”是指是否为一定范围的相关

公众所知晓，这也是对包装装潢具有知名度的要求。这一点应当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对象，宣传持续时间、程度、地域范围等因素。二是包装装潢已经使用，这是包装装潢产生知名度的前提条件。经营者只有通过使用包装装潢，才能使相关公众从包装装潢上获得商品来源信息，从而识别该商品与经营者之间的特定联系。三是包装装潢具有显著性。商品包装装潢通常是由文字、图案、色彩等多种构成要素组合而成的整体形象，只有该整体形象达到足以识别特定商品来源的程度，才应当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范围。

-文章来源：深圳商报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

**【陈雨庭 摘录】**

### 1.3 【专利】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的认定

**摘要：**

本文指出技术事实认定是专利审查中的基础和重点，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通过分析诉讼证明标准、结合专利审查的特点和实践，得出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的认定采用直接且毫无疑义的标准更合适，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并不适用于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的认定。进一步，提出个体认知存在偏差以及技术事实的载体存在瑕疵是技术事实的认定中需要特别关注的内容，对此提出技术事实认定的方法，即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考量技术上的要求和内在联系以客观认定技术事实，对结构组成和功能作用综合考量以正确认定技术事实。

**关键词：**

技术事实的认定 直接且毫无疑义的标准 技术方案多个特征的内在联系的考量 技术特征结构和功能作用的综合考量。

#### 一引言

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是专利审查中的两项基本任务。在专利审查中，事实认定主要是一种查明技术事实真相的认识活动，法律适用是对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则进行适当解释和运用，就认定的事实做出裁判。

专利审查中的事实包括技术事实和非技术事实。所谓技术事实是指涉及技术内容的事实，例如专利申请文件（或涉案专利）记载的技术信息，证据

中记载的技术信息，包括：专利文献中的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期刊文献、书籍的正文部分，产品实物等。所谓非技术事实是指涉及证据真实性、公开性以及证据类型等的不包括技术信息的事实，例如专利文献著录项目中的申请日、公开日，期刊文献、书籍的出版信息，产品实物的销售日期、销售信息，网络证据的获取途径、公开情况等。

事实认定是法律适用的基础，在专利审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1]。以无效审查程序中的创造性的审查为例，需要首先确认涉案专利的技术事实，然后确认证据是否构成现有技术，在此基础上再依据法律对创造性的规定进行创造性的判断。可见，技术事实和非技术事实的查明是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否具备创造性的前提和基础。其中，对于大部分案件而言，“准确认定涉案专利以及证据的技术事实、正确比对证据（现有技术）公开的事实与涉案专利的异同”，即技术事实的认定所占的工作较大，具有更重要的地位。不能正确地认定技术事实，就不能正确地作出创造性的判断。

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的认定实质上是一种查明技术事实的活动，涉及到主体、客体、证明标准、证明方法等多方面[2]。主体是作出判断的人。客体是涉案申请（或专利）、证据。但是对于“证明标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尚无明确清晰的规定。对于“证明方法”，审查实践中也有不同操作。因此，本文将探讨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认定的证明标准和证明方法。

## 二、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认定的证明标准

### 1. 诉讼证明标准

诉讼证明标准包括“排除合理怀疑”“高度盖然性”等标准。诉讼证明标准体现了一个质与量的程度或界限，这个界限或程度针对的是诉讼中的某项事实主张[3]。诉讼证明标准避不开“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所谓“客观真实”，是指司法活动中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完全符合客观的实际情况，即符合客观标准的事实。所谓“法律真实”，是指司法活动中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符合法律所规定或认可的真实，是法律意义上的真实，是在具体案件中达到法律标准的真实。“客观真实”是诉讼证明中所追求的最高目标，诉讼证明就是在竭尽所能地接近“客观真实”。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事实的复杂性、难以再现性等限制，只能在一定程度上重新展现局部的客观真实情况，同时还需要兼顾效率与程序正义等价值，所以，“排除合理怀疑”“高度盖然性”等标准就是给诉讼证明活动一个适当的上限（即证据不足的上限），或者适当的下限（即证据充分的下限）。在具体诉讼活动中，我们据此界限即可。

近年来，在专利审查（特别是无效审查）中越来越多地采用销售公开证据、网络证据等。对于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的认定，即非技术事实的认定，在审查实践中普遍采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所谓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是将盖然性占优势的认识手段运用于司法领域的民事审判中，在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无法达到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已经证明该事实发生具有高度的盖然性，人民法院即可对该事实予以确定。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是从事物发展的高度概率中推定案情、评定证据的一种方式，其以确认的事实联系其他合理性考虑为前提，是在对证据和案件事实的认识达不到逻辑必然性条件下不得不使用的手段。笔者认为，对

于专利审查中“销售公开证据、网络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的认定”采用高度盖然性原则，是合理可行的。原因有两点。首先，销售公开证据、网络证据相对复杂，再现相关日期前全部的事实原貌较为困难，运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可以消除对再现案件全部客观事实的不切实际的追求，提高审查效益。其次，该原则符合“民事自治”原则，充分体现了当事人对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处分权，有利于提高当事人提交证据的积极性。

## 2. 技术事实认定的证明标准

但是，随着“高度盖然性”标准在专利审查非技术事实认定中越来越普遍的运用，有人提出对于技术事实的认定也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对此，笔者持有不同观点。笔者认为，对于技术事实认定的标准应当是能够被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的技术内容，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并不适用于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的认定。

首先，技术事实通常通过专利文献、技术期刊、技术书籍、产品或设计等方式呈现，载体明确，易被查证。相较于类似于“销售公开证据、网络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的认定”等非技术事实，其记录的事实具有明确性，能够再现其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全貌。因此，技术事实的“真伪不明”的状态极少，容易获得并查明客观真实，即“技术事实”本身就具有更接近“客观真实”的先天条件。此时，就应当秉承法律人对于“客观真实”的最高追求，尽最大可能去接近“客观真实”。对于接近“客观真实”，相较于“高度盖然性”标准，“能够被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的标准无疑是更高的标准，能够从技术载体中被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的技术内容是最大可能去接近“客观真实”的内容。

其次，盖然性的高低在技术领域难以准确界定，通常会受到技术所在的领域、技术所处的发展阶段、技术在不同地区的运用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更大程度上依赖于裁判者的自由“心证”。如果将“高度盖然性”作为判定技术事实的证明标准，则可能引发审查标准的不统一，降低审查决定的信服力。相反，采用“能够被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的标准不仅能最大化地从证据出发，减少不必要的自由裁量，而且能以高标准防范低标准，更有利于操作和执行。

最后，专利法中规定了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条款，涉及证据的公开、惯用手段的直接替换、常用技术手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公开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技术内容。如果采用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则会使得在认定证据公开的事实与惯用手段的直接替换、常用技术手段等的认定产生混淆。如某案（案例1）[4]，涉案专利涉及一种转矩传递装置，离合器从动盘具有轮毂部件、内法兰环、外法兰环和摩擦片衬。权利要求5中限定“该内法兰环可拆卸地、即可非破坏性分离地固定在一个外法兰环上”。证据7涉及一种离合器配置，公开法兰分为内、外两部分，但是文字部分和附图并没有公开“内法兰盘可拆卸地、即可非破坏性分离地固定在外法兰环上”。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证据7的内、外法兰的连接形式可以采用可拆卸的，也可以采用不可拆卸的，可以采用破坏性分离地固定，也可以采用非破坏性分离地固定，因此，“该内法兰环可拆卸地、即可非破坏性分离地固定在一个外法兰环上”不能从证据7中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不能认为证据7公开了该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证据能够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的技术内容，才属于证据公开的内容。即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记载的内容可以推断某种概率性极

高的合理可能,但是只要这种合理可能不是唯一的、还存在其他的合理可能,都不应当认定其公开。对这类技术内容,从创造性的角度(容易想到、常规技术手段)进行评述更合理。

综上所述,对于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的认定需要严格能够被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的证明标准。

### 三、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认定的证明方法

在确定了技术事实认定的证明标准之后,我们发现技术事实的认定仍然是审查难点之一,也存在较多争议。究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事实认定是一种人的认识活动,存在个人的主观性,实际判断的主体在知识水平、认知能力上或多或少存在差异,本领域技术人员只是一个理想的主体;另一方面,技术事实的载体可能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存在文献记载不明确或者多处记载不一致、出现矛盾的情形。

所以,在技术事实的认定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个体认知的偏差和在技术事实的载体中是否存在瑕疵的问题。为了避免上述两个问题带来的干扰,笔者通过多年审查实践,提出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从整体技术方案出发、全面和客观地认识技术事实的证明方法。下面,从“技术方案多个特征的内在联系的考量”和“技术特征结构和功能作用的综合考量”这两个角度进行阐述。

#### 1. 技术方案多个特征的内在联系的考量

技术方案是由彼此联系、彼此配合的技术特征共同组成的整体,单个技术特征必然需要服务于技术方案的整体要求。因此,从技术特征之间的内在联系、技术方案整体的要求上考量,才能更大程度地接近本领域技术人员,才能全面、客观地认识技术事实。

对于在证据中没有明确记载的技术事实,不应直接否定其公开,而是需要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技术方案的整体去理解。例如对于有图示的技术特征,不仅需要关注该技术特征本身的图示方式,而且应当关注附图中其他部件的图示方式,考虑各个部件在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不同作用的部件在附图中表征的方式,从技术上的要求和内在联系上进行考量。

如某案(案例 2)[5],涉案专利要解决现有凸轮相位器复位弹簧固定不可靠的技术问题,提供一种凸轮相位器用复位弹簧固定装置,……复位弹簧 11 内侧端设置有向中心轴线方向弯曲的内弯钩 13,复位弹簧 11 外侧端设置有向外弯曲的外弯钩 14,其中内弯钩 13 伸入方孔 12 内连接在方孔 12 上,外弯钩 14 勾在大头销 10 上,……(参见图 1)。证据 1 涉及一种具有螺旋弹簧的叶片式凸轮轴调节器,其公开了凸轮轴调节器(相当于涉案专利的凸轮相位器)的复位弹簧的固定装置,螺旋弹簧 2 的径向外端 38 抗扭转地和形状配合地支撑在定子上,径向外端 38 围绕与中心轴线平行错开的销栓 39 弯曲(参见图 2),但文字未记载销栓 39 的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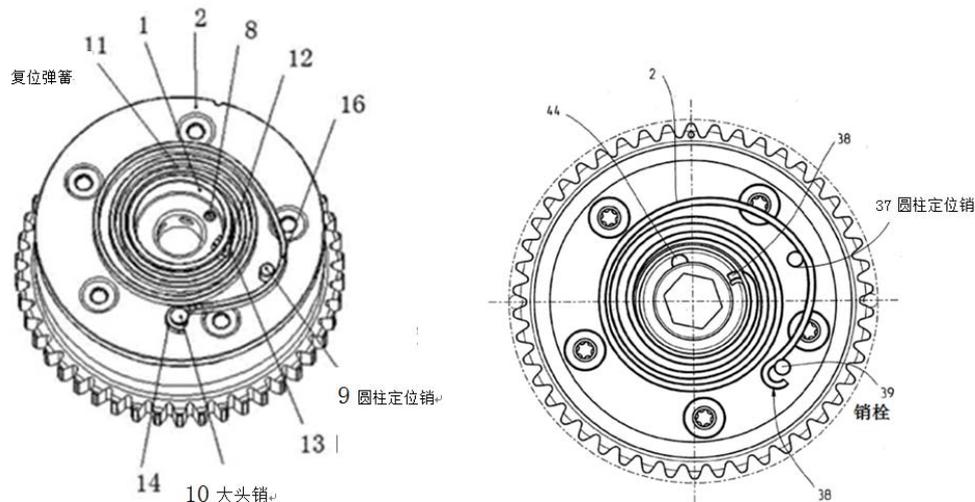


图 1（左图）案例 2 复位弹簧固定装置示意图

图 2（右图）案例 2 证据 1 凸轮轴调节器示意图

由证据 1 的整体技术方案可知，证据 1 的附图中圆柱定位销 37 所起的作用为限定复位弹簧的位置，不起固定作用。在附图中，显示圆柱定位销 37 的顶部圆圈与复位弹簧的边缘相切，二者属于贴靠，以实现对于复位弹簧的限位。而销栓 39 所起的作用是与复位弹簧一端的勾状径向向外端配合以实现对复位弹簧的安装固定，在附图中显示销栓 39 的顶部圆圈与复位弹簧相交，即销栓 39 的顶部存在超出复位弹簧边缘的部分。这表明，“销栓 39 下部与弹簧贴靠，销栓 39 顶部具有较大的上表面从而遮蔽部分复位弹簧，销栓 39 提供了安装空间以防止复位弹簧脱离，从而实现对复位弹簧的安装和固定”。由此可知，销栓 39 顶部的直径大于与下部的直径，可以直接地、毫无疑问地得出证据 1 销栓 39 具有凸沿结构，相当于涉案专利的大头销。

此外，对于证据中存在矛盾、前后不一致之处，不能简单地给出公开或者未公开的结论，而是应当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对证据、证据中明确记载的其他现有技术、公知常识整体考量的基础上，通过充分的逻辑分析，力争得出一个符合技术客观规律、原理以及工程技术实际需要的技术事实。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完整阅读证据以及证据中明确记载的其他现有技术后，结合公知常识，也不能得出合理解释或者不能判断其正误，可以认为证据未公开这一技术特征。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充分的逻辑分析判断出证据记载的内容确实存在错误，也应当明确指出错误所在，并充分阐述理由。

## 2. 技术特征结构和功能作用的综合考量

技术事实的认定不仅需要对技术方案整体进行全面考量，对于其中的某一技术特征的考量也应当是全面的。技术特征实质上是结构和功能作用的有机整体，二者缺一不可，共同确定了某一技术特征的实质内容。因此对于技术特征的认定，不应当仅着眼于结构，还应当对其功能作用进行考量。只有结构和功能作用都相同的两个部件，才是实质相同的技术特征，才能认定公开。技术特征所起的作用不应当仅从字面上理解，而是需要从技术方案整体去考量，客观确定技术特征在技术方案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和功能。

另外，不同证据中技术特征的名称可能并不一致，也会出现一些非规范命名的技术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该技术特征的对应关系不能依靠其名称进行确定，应当关注的是其结构和作用是否相同。

如某案（案例 3）[6]，涉案专利涉及一种锻压夹持装置，其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高毛坯锻压的精度。采取的技术方案是：锻压夹持装置，其包括固定座 11，固定座上设有用于夹持毛坯的夹持爪；还包括基座 12、电机 13、传动机构、缓冲复位单元、轴向缓冲机构、辅助缓冲机构。轴向缓冲机构包括滑块 32，固定座 11 与滑块 32 相连，滑块 32 设于基座 12 上可相对于基座 12 发生滑动（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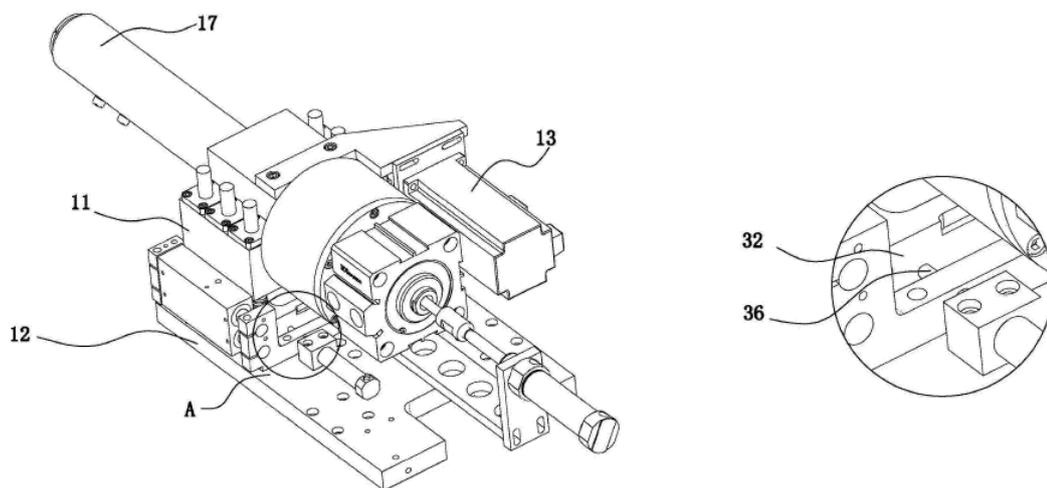


图 3 案例 3 夹持装置示意图

证据 1 公开了一种锻造细长工件的设备，包括一个标准锻压机 1，证据 1 中的“操作器 9”相当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锻压夹持装置”，“夹具 19”相当于“夹持爪”，“框架 12”相当于“固定座”，“管 16”相当于“传动机构”，“弹簧组件 15”相当于“缓冲复位单元”。证据 1 还公开了：托架 10、行进轨道 11、用于安置轨道 11 的基座（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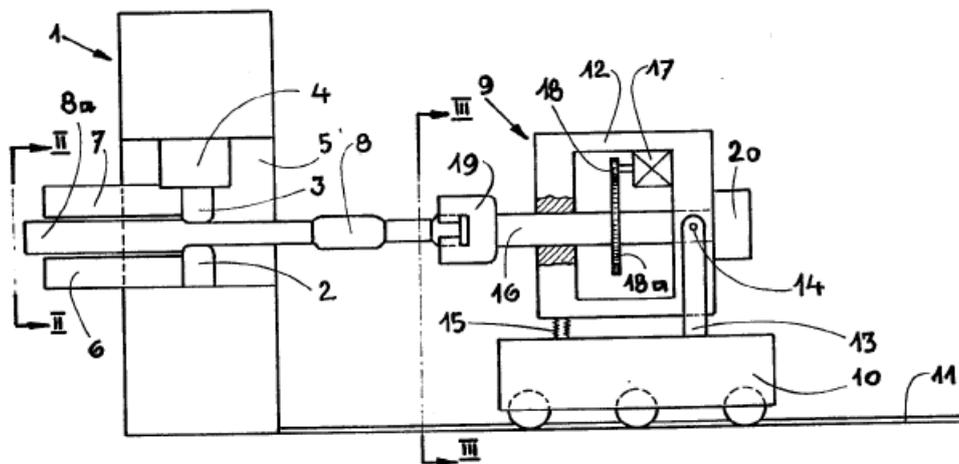


图 4 案例 3 证据 1 锻造装置示意图

证据 1 “托架 10”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滑块”的名称不同，但是均是能够滑动的块状部件，证据 1 是否公开了“滑块”？通过分析可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滑块”设置于基座上，可相对于基座发生滑动，其所起到的作用是在毛坯锻压过程中、毛坯出现轴向拉长时可以推动滑块移动使得毛坯后退。证据 1 中，托架 10 虽可在轨道 11 上行进，但其在轨道 11 上行进的设置是为了方便调整锻压部位，而在锻压形变的过程中，托架 10 是固定于轨道 11 的，不会随着工件形变而后退，因此证据 1 中的“托架 10”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滑块”结构类似，但是所起的功能作用不同，不能认定权利要求 1 中的“滑块”在证据 1 中已公开。

#### 四、小结

技术事实认定是专利审查中的基础和重点，在部分案件中甚至成为焦点和难点，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根据专利审查的特点和实践，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的认定采用能够被直接且毫无疑义的标准更合适，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并不适用于专利审查中技术事实的认定；对于技术事实的认定，需要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考量技术上的要求和内在联系以客观认定技术事实，对结构组成和功能作用综合考量以正确认定技术事实。

以上个人观点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旨在抛砖引玉，希望为技术事实的认定提供不同角度的思考和一定的借鉴。

【陈蕾 摘录】

### 1.4 【专利】2023.9.1 日起！这些知识产权新规正式实施

#### 1、9 月 1 日起！《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编制了推荐性国家标准《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编号 GB/T42748-2023，以下简称《指引》），已于近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2、9 月 1 日起！作品登记办理时限将缩短至 25 个工作日

为进一步优化版权登记服务，切实做到便民利民，推动作品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缩短作品登记办理时限，将原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的办理时限缩短至 25 个工作日。9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作品登记申请仍按原时限办理。

#### 3、9 月 1 日起！《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施行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9月1日！《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施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保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现予印发，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 5、9月7日起！《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助政策措施》实施

《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助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正式印发，自2023年9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明确了我市知识产权资助方向、标准和申报要求，重点加大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夯实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支持。

【曾易飞 摘录】

#### 1.5【专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何准备？！

随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调整，高企申报、材料评审、后期审查等环节趋于规范化，很多企业在准备高企申报材料的过程中仍在知识产权、领域选择、科技人员、申报材料准备方面存在困难，接下来对上述难点进行逐一梳理。

### 一、知识产权准备

知识产权不仅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必要件之一，同时在创新能力打分中占30分，所以知识产权情况与申报成功率息息相关。与知识产权的几点建议及注意事项如下：评分指标 在对企业进行创新能力评价时，需对知识产权的技术先进程度、技术核心支持作用、知识产权数量、获得方式进行打分，根据打分标准，I类知识产权打分远高于II类知识产权。建议企业首选申报I类知识产权，如果没有I类知识产权且科技成果转化、成长性较差的，建议申报10项以上II类知识产权。

### 二、准备时间

近年专利审核时间较以往延长且有不通过情况，建议企业申报高企前要做好时间规划，尽早申报以防申报时专利未授权。即使申请专利在申报当年拿不到授权，在下一年认定或者后三年重新认定申报时也可用。

### **三、所有权**

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必须是企业本身。如果企业没有自有知识产权、自主申报来不及，可查找并转让核心专利。如果企业在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之后更名，其知识产权也要进行变更，保持与企业名称一致。

### **四、加分项**

有条件的企业可争取知识产权加分项，但是相关标准、方法和技术规范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才能享受加分。

无论是高企申报前还是成功认定后，或企业是否为高企，知识产权无不发挥着重要而具体的作用，所以建议企业加强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以，同时有条件的企业可进行申报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专利奖等，提升企业的软实力。

### **五、企业生产领域选择**

根据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判断企业所进行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活动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重点支持方向。

2016年国家四部委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进行了较大调整，很多企业自身技术很好，但在领域的选择上出现偏差，导致

申报结果不理想。建议企业在准备认定材料过程中结合自身研究开发项目、产品、专利技术来选择对应的领域，做到研发项目、产品、专利、领域的四点统一。

另外研发项目既要结合企业实际体现行业的先进性，在技术材料的编制过程中也要注意与领域的契合。往年专家评审时都会否定一部分企业的低水平研发项目或编造的不切实际的前沿高端项目，与之对应的研发费用、成果转化也被剔除，危及申报结果。

## 六、科研人员数量

政策要求“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新的管理办法去掉了大专以上学历要求，但是从科技人员的定义来看仍需要相关技术领域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人员部分作为税务审核的重点之一，建议企业规范人员管理，将工作做到位，尤其是规模大的企业，不可儿戏。需要注意的是：2019 年新的申报系统，需要上传企业研发人员的社保汇总材料。

【王哲璐 摘录】

### 1.6 【专利】电学领域专利授权路上的绊脚石——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

前言：

**专利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对于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是否能够授权，人们关注最多的驳回理由就是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以及**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

专利权的保护客体。而在电学领域，除以上之外在专利授权道路上还有一个绊脚石——**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尤其电学领域案件通常涉及算法、数据处理、用户界面等，因此，近年来电学领域案件涉及权利要求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关于技术方案规定的审查意见通知书越来越多。

下面结合一件案例的答复过程，浅谈对于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理解，并就如何提高电学领域案件授权率作抛砖引玉之谈。

案例介绍：

**发明名称：**

一种基于统计熵的固废指纹特征提取方法。

**原始权利要求 1：**

1. 一种基于统计熵的固废指纹特征提取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S1、选择固体废物的某一项数值型指标，将该数值型指标按照均等划分为  $n$  个等级，作为  $n$  个事件；  
S2、将  $n$  个等级的数值型指标值按照归一化处理后得到概率分布数据集  $p(x)=(p_1, p_2, p_3 \cdots p_n)$ ；

S3、计算该数值型指标的统计熵  $H(P_i)$  以及统计熵的最大值  $H(\max)$ ；

S4、依据统计熵以及统计熵的最大值，计算统计熵的相对率  $\eta$ ；

S5、设定该固体废物对应于该数值型指标的相对率判定值为  $\eta_0$ ，则将统计熵的相对率  $\eta$  与判定值  $\eta_0$  比较，根据比较结果判断该数值型指标是否为指纹特征。

### 第一次审查意见：

权利要求 1 中的步骤 S1-S4 仅涉及数据处理、统计熵的计算机步骤，是数学计算步骤，S5 也仅是人为设定判断规则。

因此，上述技术方案是人为设定的，一种指导人们判断事物的方法，其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并非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

其中虽然有选择数值型指标、判定值的设置的步骤，但**数据的选择、设置本身并不必然构成技术手段，也没有体现出使用了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答复思路：

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其中包含一个必要条件：**发明是技术方案**。

那么什么样的方案可以称之为技术方案？

《专利审查指南》对第二条第二款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

因此，上述案件的答复思路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解决的问题属于技术问题、采用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获得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

### 答复过程：

1

#### 是否解决技术问题

背景技术记载：虽然指纹分析能够快速获得废物性质的判断，但在某些情况下会要求详细的物理化分析结果。

因此，需要在充分了解废物特征与数据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关键的指纹参数。

由此可知，本申请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技术中对于关键指纹参数或指纹特征如何快速提取的技术难题。**

而固体废物具有诸多特征参数，例如某种物质的含量、颜色、气味等等，固废中这些特征参数的特征均是其固有的特征，并不以人的意志而改变。

因此，从固废的多个特征中提取出其具有代表性的指纹特征，属于专利法规定的技术问题。

2

#### 是否采用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

首先，依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自然规律是指“存在于自然界的客观事物内部的规律”，即物质运动固有的、本质的、稳定的

联系。

其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不能被人改变、创造或消灭，但能利用。它可离开人的实践活动而发生作用，不直接涉及阶级的利益。

现代自然科学揭示的规律大体有两类，即机械决定论规律和统计学规律。

本申请中，对于固体废物中具有自然规律性质的数值型指标，进行一系列算法计算后，得到相对率数据，并通过将其与相对率判定值比较，进而得出该数值型指标是否为指纹特征。

数值型指标本身是符合自然规律的，那么无论通过何种计算方法，计算出的相对率数据也是符合自然规律的。

因此，权利要求 1 中的步骤 S1-S4 限定的相对率的计算过程，虽然属于数学计算步骤，但其仍属于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

对于权利要求 1 中的 S5，由于结果的判断引入了相对率判定值这一数据，而在权利要求 1 中，并没有对这一数据的确定或获取进行限定。

因此，审查员认为这一数据是人为设定的。

因此，有必要在权利要求 1 中对于相对率判定值的确定进行限定。

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将相对率判定值的获取方法（已知 A1203 在铝灰中为代表性指标，通过步骤 S1-S4 计算 A1203 指标的多个统计熵相对率，根据多个统计熵相对率确定初始相对率判定值，并进行验证

得到最终相对率判定值) 补入权利要求 1 中。

1. 一种基于统计熵的固废指纹特征提取方法, 其特征在于, 包括:

S1、选择固体废物的某一项数值型指标, 将该数值型指标按照均等划分为  $n$  个等级, 作为  $n$  个事件;

S2、将  $n$  个等级的数值型指标值按照归一化处理后得到概率分布数据集  $p(x)=(p_1, p_2, p_3 \dots p_n)$ ;

S3、利用步骤 S2 中的概率分布数据集, 计算该数值型指标的统计熵  $H(P)$  以及统计熵的最大值  $H(\max)$ ;

S4、依据统计熵以及统计熵的最大值, 计算统计熵的相对率  $\eta$ ;

S5、获取该固体废物对应于该数值型指标的相对率判定值为  $\eta_0$ , 则将统计熵的相对率  $\eta$  与判定值  $\eta_0$  比较, 根据比较结果判断该数值型指标是否为指纹特征;

所述相对率判定值的获取方法为: 已知  $Al_2O_3$  在铝灰中为代表性指标, 通过步骤 S1-S4 计算  $Al_2O_3$  指标的多个统计熵相对率, 根据多个统计熵相对率确定初始相对率判定值, 并进行验证得到最终相对率判定值;

当统计熵的相对率  $\eta$  大于或等于  $\eta_0$  时, 则该数值性指标为该固体废物的指纹特征, 否则不是该固体废物的指纹特征。

对于修改后的 S5, 相对率判定值是根据已知代表性指标多次计算验证得到 (统计学规律), 在代表性指标符合自然规律的基础上, 相对率判定值也是符合自然规律的。虽然得出的相对率判定值本身有一定误差, 但是整体上仍然符合代表性指标具有的自然规律, 并不被人的意志所改变, 更不是人凭空设定的数据。

那么最终得到该数值型指标是否为指纹特征的结果也是符合自然规律的, 权利要求 1 采用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

为了进一步证明上述陈述, 代理人还补充了一件复审成功撤驳的案例, 并附上复审决定, 进一步证明: 如果技术手段采用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手段, 反映了技术特征之间固有的内在联系, 则该技术手段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

3

是否获得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

本申请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对于关键指纹参数或指纹特征如何快速提取的技术问题，采取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进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快速提取出固废的指纹特征，利于固废的快速识别和分析。

该技术效果属于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

经过上述详细的陈述和论证，一通答复之后该案获得授权。

## 结论

### 01 答复启示

对于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关于不授权客体的答复，关键点在于陈述权利要求涉及的方案解决了技术问题，采取了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获得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而只要采用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解决了技术问题，一般都能够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

为了进一步提高答复成功率，可以通过检索库查看同类案件的答复或复审之路，借鉴他们答复构思，全面了解审查员、合议组对这类案件的考量重点，有助于完善答复思路，提高专利授权概率。

### 02 撰写启示

对于电学领域案件，撰写之前，判断发明人给出的技术问题是否为专利法规定的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否存在依赖人为意志的

**技术特征**，如果在撰写之前主动找出并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至少在答复过程中能够有修改依据，而不至于望洋兴叹。

**【陈建红 摘录】**

## 1.7【专利】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以来达成许可近 8000 项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新的专利转化运用模式，对于畅通成果转化渠道、放大专利制度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以来，取得了哪些成效，呈现出哪些特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 22 个省份的 1500 多个专利权人参与试点，筛选出 3.5 万件有市场化前景、易于推广实施的专利试点开放许可，匹配推送至 7.6 万家中小企业，达成许可近 8000 项。”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有关信息显示，我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规模进一步扩大，越来越多的专利“存量”变为创新“增量”。

### 多项政策有力推进

为确保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运行，2022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在强化政策协同和校企联动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和“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把鼓励高校院所专利向中小企业开放许可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为完善市场化估价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连续两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专利许可备案合同使用费统计数据，为专利权人科学估算开放许可使用费、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提供工具方法和数据参考。

围绕加强智能化对接和精准匹配，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试点地方构建供需数据库，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将开放许可专利精准比对并匹配推送至中小企业，组织路演对接活动，加强许可后产业化指导，提升对接效率和实施效益。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3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部署中，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促进转移转化，提出全面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多点开花特点明显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介绍，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取得良好成效，并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近 600 家高校院所、900 多家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参与试点，其中包括 110 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多家中央企业。二是制度优势初步显现。试点中，1100 多件专利实现一件专利对多家企业的许可，占达成许可专利总数的 4 成，“一对多”特征明显，有效提升了许可效率。三是试点成效受到广泛认可。相关调查显示，48.3%的专利权人知晓专利开放许可制度，49.6%的专利权人愿意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其中高校专利权人这一比例达到近 9 成。

随着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深化推进，试点省份持续发力：浙江到今年 8 月中旬，共有 6211 件专利参与试点，落地实施 2636 件次，成交金额 375.1 万元；陕西开设秦创原·专利开放许可项目展览，让更多经营主体了解和参与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同时，越来越多的地市区县参与其中：黑龙江省首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在县级市铁力落地；昆明市第一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项目落地五华区……

雷筱云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总结试点经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专利法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后全面落地实施。

**【翟校国 摘录】**

## 1.8 【专利】

**准确挖掘冗长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 提高检索效率**

在机械领域中,经常会遇到权利要求冗长、复杂,致使难以很好地理解发明。而面对冗长权利要求,检索员通常会有一个心理预期,认为这样的权利要求无法检索到能够评述其新颖性、创造性的对比文件,加上这样的权利要求很难提取有效的检索要素,很容易导致审查员漏检。冗长权利要求应该如何检索呢,本文提出准确挖掘发明实质,有效提取关键词的检索策略。

以“一种桔球分瓣切割装置及其分瓣装置”(申请号为202121736687.7)一案为例,介绍面对冗长权利要求如何快速检索到对比文件。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1如下:

一种桔球分瓣切割装置,包括动力源(1)、支架(2)和分瓣盘片(3),所述动力源(1)安装在所述支架(2)上,且所述动力源(1)驱动所述分瓣盘片(3)转动,其特征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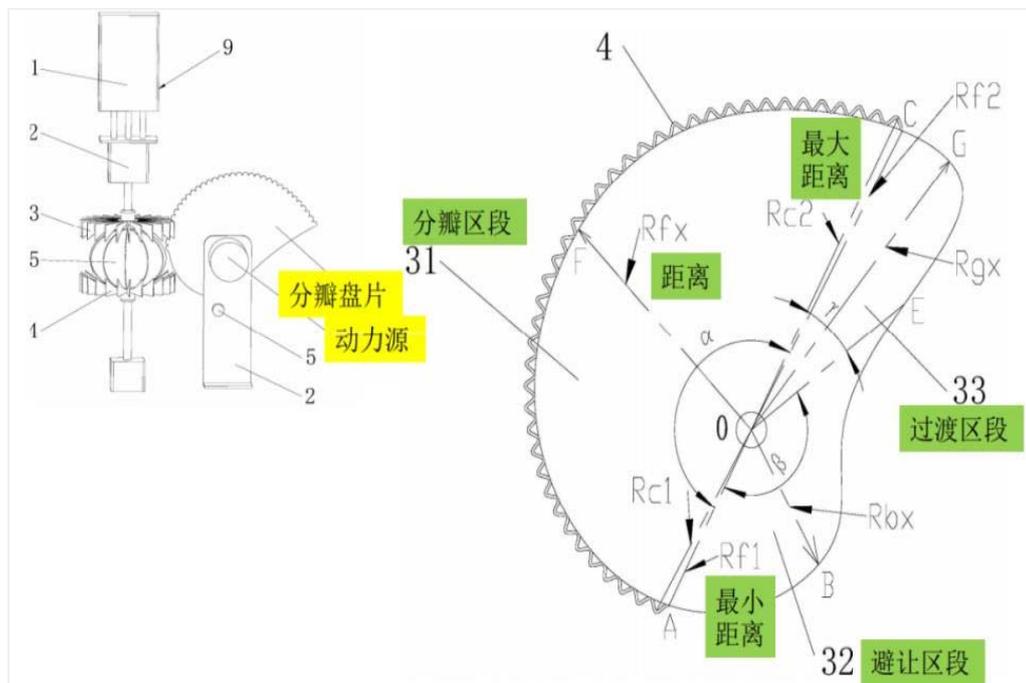
所述分瓣盘片(3)仅有一个分瓣区段(31)以及避让区段(32),所述分瓣区段(31)的外周边为连续线段,该外周边上的点F到所述分瓣盘片(3)的转动中心O的距离 $R_{fx}$ 从该连续线段一端端点A到转动中心O的最小距离 $R_{f1}$ 连续变大到该连续线段另一端端点C到转动中心的最大距离 $R_{f2}$ ,所述分瓣区段(31)与转动中心O所形成的夹角为 $\alpha$ ,即 $\angle AOC = \alpha$ ;

所述分瓣区段(31)的外周边上设有若干个分瓣齿(4),若干个分瓣齿(4)齿顶部所形成的包络线到转动轴中心O的最小距离为 $R_{c1}$ ,最大距离为 $R_{c2}$ ;

所述避让区段(32)的外周边上的点B到所述分瓣盘片(3)转动中心O的距离 $R_{bx} \leq R_{c1}$ ;所述避让区段(32)与所述分瓣区段(31)共用夹边 $OA'$ 和 $OA$ ,且 $OA$ 和 $OA'$ 共线,所述避让区段(32)与转动中心O所形成的夹角为 $\beta$ ,即 $\angle AOE = \angle A'OE = \beta$ ;

所述分瓣盘片(3)还可包括介于所述避让区段(32)与所述分瓣区段(31)之间的一个过渡区段(33)，所述过渡区段(33)的外周边上的点 G 到所述分瓣盘片(3)转动中心 O 的距离  $R_{gx} \leq R_{c2}$ ，所述过渡区段(33)与所述分瓣区段(31)共用夹边 OC，所述过渡区段(33)与转动中心 O 所形成的夹角为  $\gamma$ ，即  $\angle EOC = \gamma$ ，且  $0^\circ \leq \gamma \leq 240^\circ$ ， $\alpha + \beta + \gamma = 360^\cir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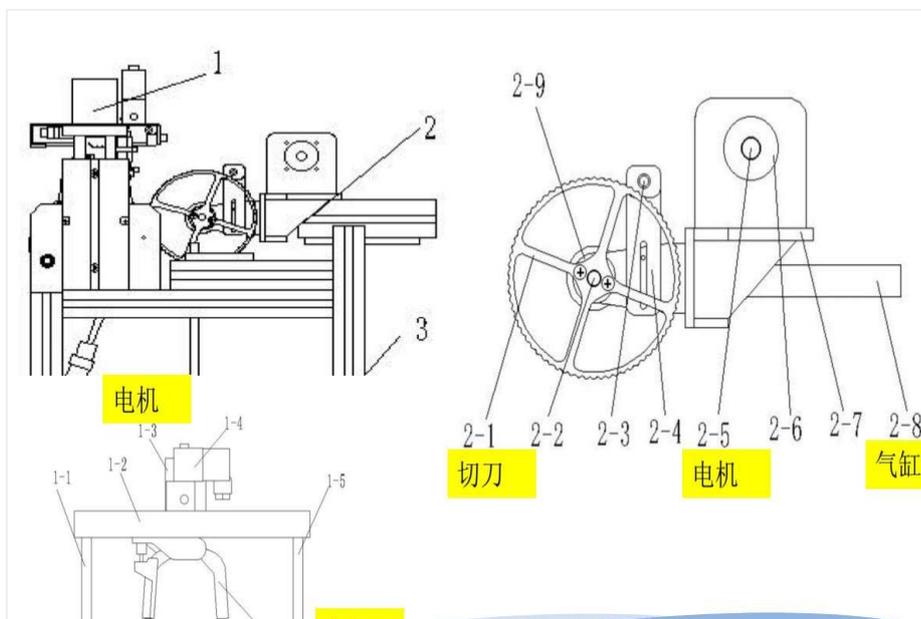
本专利的发明点为：提供了一种采用单动力系统驱动分瓣盘片，且分瓣盘片旋转一周即可完成一次分瓣切割和避让动作。



(案例-申请号 2021217366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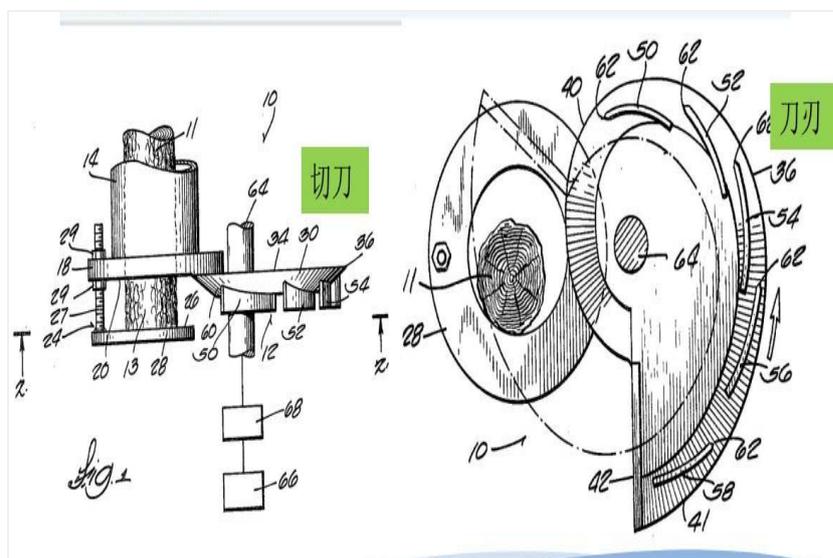
经过初步检索得到对比文件 1 (CN109730345A)，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桔球分瓣切割装置，包括电机 2-5 (相当于动力源)、电机安装组件 2-7 (相当于支架) 和切刀 2-1 (相当于分瓣盘片)，电机 2-5 安装在电机安装组件 2-7 上，且电机 2-5 驱动切刀 2-1 转动，切刀 2-1 的外周边上设有若干个分瓣齿。切刀装置 2 同时驱动电机 2-5 和气缸 III，同步带轮 I 2-6 随着电机 2-5 进行转动，同步带轮 I 2-6 通过同步带带动固定安装在切刀轴 2-2 上的同步带轮 II 2-9

进行转动，气缸Ⅲ 通过伸缩运动改变切刀执行机构在水平方向的进给运动，同步带轮Ⅱ 2-9 带动安装在切刀轴 2-2 上的切刀 2-1 进行旋转运动，从而对去皮后柑橘橘球进行分瓣切割运动。



(对比文件 1-CN109730345A)

接下来的检索目标为对分瓣盘片的检索：不限领域，只要满足旋转 - 周即可完成 - 次分瓣切割和避让动作即可，根据权利要求提取关键词：半径，直径，距离，渐变，弧度，diameter，radius，distance，curve.....没有检索到合适的对比文件。重新审视权利要求，得到关键词“渐开线，involute，evolute”。



(对比文件 2-US4282910A)

得到对比文件 2 (US4282910A) ,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切刀, 切刀 30 有一个切割区段以及避让区段, 切割区段的外周边为渐开线连续线段, 该外周边上的点 F 到花瓣盘片的转动中心 O 的距离 Rfx 从该连续线段一端端点 A 到转动中心 O 的最小距离 Rf1 连续变大到该连续线段另一端端点 C 到转动中心的最大距离 Rf2, 切割区段与转动中心 O 所形成的夹角为 $\alpha$ , 即 $\angle AOC = \alpha$ ; 避让区段与切割区段共用夹边 OA' 和 OA, 且 OA 和 OA' 共线, 避让区段与转动中心 O 所形成的夹角为 $\beta$ , 即 $\angle AOE = \angle A' OE = \beta$ , 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本专利中所起的作用相同, 都是提供一种单动力切刀, 其旋转一周即可完成切割和避让动作, 使结构简单, 对位准确, 即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上述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

冗长权利要求的出现给检索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 对于冗长权利要求的检索, 检索员应当准确挖掘发明实质, 有效提取关键词, 在抓住发明实质的基础上进行检索, 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李翰杰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谢流芳 摘录】**